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ASTRUM

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53,470,000股新
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56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協議並無
根據其條款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如有關條件未能達成，
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53,470,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
本767,373,549股股份約20%，以及經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6.7%。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84,5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
售，並已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協議未必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為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53,47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67,373,549股股份約20%，以及經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2,277,6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協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18.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3港元折讓約11.1%。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相關之一切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84,5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551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1.5%。該佣金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佣金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彼此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被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據此的所有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且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三時正在配售代理的辦事處作實。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止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依其合理意見在徵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及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構成重大影響；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4) 本公司刊發的公佈、通函及財務報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以上段落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不得就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由於配售協議未必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與加強桿及投資控股。

董事已考慮多個集資途徑，並相信配售事項乃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可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5,90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4,500,000港元，即發行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51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之影響

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摘錄自聯交所網站權益披露一欄）及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李同樂	230,385,226	30.0	230,385,226	25.0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153,470,000	16.7
— 其他公眾股東	536,988,323	70.0	536,988,323	58.3
總計	<u>767,373,549</u>	<u>100.0</u>	<u>920,843,549</u>	<u>100.0</u>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企業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由本公司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53,47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海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李國雲先生及陳建豐先生。